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伍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陸伍堂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賴木山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陸伍堂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利率及起息年月日分別為何？（聲請狀附本票形式上無利率之約定，依票據法第28條及第124條之規定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）。

三、請釋明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聲請狀附本票請求付款；若有，請陳報提示之年月日及提示之處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